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李靜雯
電話：(02)2513-2259
電子郵件：moi1468@moi.gov.tw
傳真：(02)2513-2262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資字第10301839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憑證管理中心為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於本(103)年7月1日起開放自然人憑證部分憑證作業可由受託人代為辦理之服務，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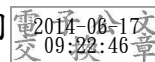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辦理。
- 二、自然人憑證各項憑證管理作業規定，除憑證申請及憑證廢止外，其他各項目均得委託他人至各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先行填妥並確認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之內容正確性並親筆簽名及用印，並由受委託人攜帶該委託書、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 三、有關自然人憑證業務委託代辦相關訊息公布於本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 (<http://moica.nat.gov.tw>)，如有自然人憑證相關問題諮詢，請電洽客服中心(0800-080-117)。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本部各單位、中部辦公室各單位、地政機關、所屬各級機關



副本：本部資訊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裝

訂

線

